

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半年終了時，於次月十日前將前半年請領人數相關統計資料登入衛生福利部社福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發能字第 1040515308 號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

附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

部 長 陳雄文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